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祚时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3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冶金学院机械系，担任教师；198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担任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文法学院，担任副院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担任副院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副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211021970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江中制药厂公司，担任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副教授，投资与预算委

员会主任；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葛卫清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6010219661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南昌市化工原料厂公司，担任副厂长、副书记；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担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担任副主任、书记；2022年7月至现在就职于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担任教授；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祚时	1	1	0	0	否	1
刘勇	1	1	0	0	否	1
葛卫清	1	1	0	0	否	1

2025年度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拟取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我们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任职期间，我们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们衷心感谢公司及股东在此期间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祝愿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

2026 年 4 月 24 日